

2021年度西山区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工业企业安 全生产情况 检查	1. 安全生产许可、安全生产条件检查;2. 对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的检查。	非煤矿山 企业	6户	2021年4月 —11月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 查	1. 《安全生产法》; 2. 《矿山安全法》; 3.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4. 《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 5. 《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区级	
2	工业企业安 全生产情况 检查	对化工、危化品生产企业和管道企业的检查: 1. 对化工和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的检查; 2. 对化工和危化品企业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的检查; 3. 对化工和危化品工艺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对化工和危化品设备设施管理情况的检查; 5. 对管道企业许可条件保持情况的检查; 6. 对管道企业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的检查。	危险化学 品企业	2户	2021年4月 —11月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 查	1. 《安全生产法》; 2.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3. 《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 4. 《云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区级	

3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1.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2.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零售安全许可情况的检查；3.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经营安全情况的检查。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2户		现场检查 和书面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六十二条；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区级	
4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及安全教育培训机构	1. 核查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信息，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2. 对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安全教育培训机构	3%	2021年4月—11月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1号公布，2019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范围。按照国务院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的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区级	

5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的检查。 2. 对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的检查。 3. 对应急救援物资装备配备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 4. 对应急演练实施情况的检查。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3%	2021年4月—11月	实地检查和书面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第一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第九十四条第六款；</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九条；《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款；</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p>	区级	
6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应急预案管理情况的检查。 	负有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	3%	2021年4月—11月	书面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款；</p> <p>《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p> <p>《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p> <p>《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p>	区级	